

2015 年莒南县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疗保障，指导监督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管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 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

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

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系统人员教育培训规划，指导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完善县级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技术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中

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承担县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地方病防治的日常工作。承担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莒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5 个，包括：

- 1、莒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 2、莒南县计划生育协会
- 3、莒南县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 4、莒南县卫生监督所
- 5、莒南县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544.47	(按功能科目)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1	31554.47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1544.47	本年支出合计	54	31544.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合计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入
类	款	项	合计	31,544.47	31,544.4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44.47	31,544.47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566.47	1,566.47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66.47	1,566.47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9,978.00	29,978.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0.00	1,16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6.00	3,716.00	0.00	0.00	0.00	
21005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7,437.00	17,437.00	0.00	0.00	0.00	
21005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665.00	7,66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1,544.47	31,544.4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44.47	31,544.47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566.47	1,566.47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66.47	1,566.47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9,978.00	29,978.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0.00	1,16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6.00	3,716.00	0.00	0.00	0.00	
21005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7,437.00	17,437.00	0.00	0.00	0.00	
21005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665.00	7,66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4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1		31544.47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1544.47	本年支出合计	23		31544.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合计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44.47	31,544.47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566.47	1,566.47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66.47	1,566.47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9,978.00	29,978.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0.00	1,16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6.00	3,716.00	0.00
21005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7,437.00	17,437.00	0.00
21005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665.00	7,66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1,544.47	31,272.01	27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6.00	826.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8.12	438.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5.49	365.49	0.00
30103	奖金	14.77	14.7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	7.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6	0.00	272.46
30201	办公费	16.06	0.00	16.06
30202	印刷费	17.86	0.00	17.86
30205	水费	30.42	0.00	30.42
30206	电费	62.80	0.00	62.80
30207	邮电费	19.95	0.00	19.95
30208	取暖费	26.85	0.00	26.85
30211	差旅费	26.35	0.00	26.35
30213	维修(护)费	5.98	0.00	5.98
30215	会议费	11.89	0.00	11.89
30216	培训费	9.56	0.00	9.56

30226	劳务费	8.96	0.00	8.96
30229	福利费	1.03	0.00	1.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6	0.00	3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46.01	30,446.0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99	63.99	0.00
30307	医疗费	30,034.60	30,034.60	0.00
30309	奖励金	263.50	263.5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3.66	83.6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0.2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莒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4.76		34.76		34.76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31544.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544.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1544.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31544.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544.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544.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1544.47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54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4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1544.4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1544.4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544.4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446.01 万元。

2、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4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增加及工资增长。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66.4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446.0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544.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127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莒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4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卫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4.76 万元（含局机关及 4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15 年基本持平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24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为 0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共计0个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5年0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4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